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NE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环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16)

- (1) 有關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成立的關連交易
- (2) 有關可能授出認沽期權的潛在關連及主要交易
- (3) 有關收購吉華待售股份的主要交易
- 及
- (4) 恢復買賣

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董事會謹此提述該公告。訂約方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鈞衡有限合夥企業在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吉華銷售股份。鈞衡有限合夥企業乃根據鈞衡有限合夥企業協議為收購事項而成立，當中深圳七色擔任普通合夥人，鴻尊有限合夥企業擔任有限合夥人。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成立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此外，本公司可能授出認沽期權，讓本集團可增加收購事項的參與程度。根據認沽期權，鴻尊有限合夥企業有權以認沽期權價向深圳七色(或其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出售其於鈞衡有限合夥企業最多60%的權益，而深圳七色(或其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將予以收購。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該公告。根據最新可得財務資料，董事謹澄清，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成立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收購事項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能授出認沽期權，倘落實進行，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成立

由於根據深圳七色的承諾出資額計算，有關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成立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一項或多項超過0.1%但低於5%，且鴻尊有限合夥企業為蘇博士(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成立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 可能授出認沽期權

可能授出認沽期權，倘落實進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b)條、第14.73條、第14A.24(2)(a)條及第14A.61條項下的交易。由於認沽期權的行使預期非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及第14A.61條，該交易將按猶如認沽期權於可能授出時認沽期權已獲行使予以分類。由於(i)認沽期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及(ii)鴻尊有限合夥企業為蘇博士(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可能授出認沽期權，倘落實進行，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

訂約方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可能授出認沽期權的詳細條款。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進一步刊發公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方式為在本公司將寄發的股東通函內載入有關認沽期權的額外資料。

## 收購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一項或多項超過 25% 但低於 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四名於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成立、可能授出認沽期權及收購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鈞衡有限合夥企業協議及鈞衡有限合夥企業補充協議、可能授出認沽期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鈞衡有限合夥企業協議及鈞衡有限合夥企業補充協議、可能授出認沽期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可能授出認沽期權(倘落實進行，由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由股東批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成立、可能授出認沽期權(倘落實進行)及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b)吉華集團的財務資料；(c)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d)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鈞衡有限合夥企業協議及鈞衡有限合夥企業補充協議的條款與可能授出認沽期權(倘落實進行)所作出的建議；(e)由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可能授出認沽期權(倘落實進行)發出的意見函；及(f)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確保有充足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必要資料。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成立、可能授出認沽期權、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分別待鈞衡有限合夥企業協議(經鈞衡有限合夥企業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股份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有關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謹此提述該公告。訂約方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鈞衡有限合夥企業在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吉華銷售股份。鈞衡有限合夥企業乃根據鈞衡有限合夥企業協議為收購事項而成立，當中深圳七色擔任普通合夥人，鴻尊有限合夥企業擔任有限合夥人。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成立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此外，本公司可能授出認沽期權，讓本集團可增加收購事項的參與程度。根據認沽期權，鴻尊有限合夥企業有權以認沽期權價向深圳七色(或其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出售其於鈞衡有限合夥企業最多60%的權益，而深圳七色(或其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將予以收購。

## **主要條款及條件**

### **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成立**

鈞衡有限合夥企業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 **訂約方及法律地位**

- (a) 深圳七色擔任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及
- (b) 鴻尊有限合夥企業擔任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鈞衡有限合夥企業乃根據鈞衡有限合夥企業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中國成立，由深圳七色及鴻尊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合夥人按初始百分比出資(即深圳七色出資40%及鴻尊有限合夥企業出資60%)。

#### **主要業務**

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主要業務為股本投資及其他投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 **利潤分配及風險承擔**

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利潤、債務及風險將由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合夥人按初始百分比(或因行使認沽期權而按向鈞衡有限合夥企業實際出資比例所定的其他百分比)共同承擔及分享。

#### **管理及管治**

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將委任普通合夥人(即深圳七色)作為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執行合夥人，而有限合夥人(即鴻尊有限合夥企業)毋須負責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日常管理。深圳七色須不時向鴻尊有限合夥企業匯報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

## 於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出資

根據鈞衡有限合夥企業協議，合夥人(即深圳七色及鴻尊有限合夥企業)向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繳納的出資總額為人民幣700百萬元。成立鈞衡有限合夥企業後，合夥人須按初始百分比，以現金繳付作為普通合夥人的深圳七色提出要求的資金，惟無論如何該等出資不得遲於二零三一年二月一日完成。出資的分期次數、繳付時間及每期金額須由深圳七色不時釐定。截至本公告日期，除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外，鈞衡有限合夥企業並無開展其他業務活動，亦無持有任何其他資產或投資。

下表載列各合夥人於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各自權益及將繳付的出資總額：

	初始百分比	出資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深圳七色 .....	40%	280
鴻尊有限合夥企業 .....	60%	420
<b>總計 .....</b>	<b>100%</b>	<b>700</b>

深圳七色及鴻尊有限合夥企業擬分別以其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款為其相關部分的出資額提供資金。

## 可能授出認沽期權

深圳七色可向鴻尊有限合夥企業授出認沽期權，據此，由鈞衡有限合夥企業補充協議日期起計五(5)年內，鴻尊有限合夥企業有權以認沽期權價向深圳七色(或其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出售鈞衡有限合夥企業最多60%權益，而深圳七色將予以收購。訂約方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認沽期權的詳細條款。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進一步刊發公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方式為在本公司將寄發的股東通函內載入有關認沽期權的額外資料。

本公司將於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磋商基準達成協議後，進一步披露認沽期權價的基準以及認沽期權的其他詳細條款及條件。

## 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股份轉讓協議內。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 訂約方

- (a) 鈞衡有限合夥企業(作為買方)；
- (b) 杭州錦輝(作為賣方之一)；及
- (c) 邵先生(作為賣方之一)。

### 標的事項

吉華待售股份為浙江吉華已發行股份合計 202,308,716 股，佔浙江吉華已發行股本的 29.89%，當中杭州錦輝將有條件出售 196,000,000 股吉華待售股份，邵先生將有條件出售 6,308,716 股吉華待售股份。

### 購買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購買價為人民幣 1,494.5 百萬元。購買價乃由賣方與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a)吉華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b)吉華銷售股份的市場價值，基於浙江吉華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暫停買賣前最後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計算，合共人民幣 44.3 億元；(c)經協定的浙江吉華市值為人民幣 50 億元(相當於較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浙江吉華的市值有 12.78% 的溢價)，當中已考慮：

- (i) 鑑於吉華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擁有人民幣 31.6 億元的流動資產，佔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浙江吉華市值超過 70%，且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市賬率為 1.14 倍，相對偏低，故該溢價屬合理及有依據；

- (ii) 吉華集團提供穩健的營運業務平台，具備多項競爭優勢(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成立、可能授出認沽期權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各段)；
- (iii) 浙江吉華上市地位的內在價值及裨益；及
- (iv) 吉華集團業務的潛在增長，以及由於雙方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故可與本集團產生業務協同效應。

人民幣1,494.5百萬元的購買價相當於每股吉華待售股份人民幣7.3873元，該價格：

- (i) 較浙江吉華已發行股份於股份轉讓協議訂立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為免生疑，不包括浙江吉華股份暫停買賣之交易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人民幣6.55元溢價12.78%；
- (ii) 較浙江吉華已發行股份於股份轉讓協議訂立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為免生疑，不包括浙江吉華股份暫停買賣的交易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人民幣5.99元溢價23.29%；及
- (iii) 較浙江吉華已發行股份於股份轉讓協議訂立日期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為免生疑，不包括浙江吉華股份暫停買賣的交易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人民幣5.83元溢價26.76%。

購買價須按以下方式結算：

- (a) 鈞衡有限合夥企業須於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託管賬戶支付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初步按金，該款項已於本公告日期由鈞衡有限合夥企業支付；
- (b) 鈞衡有限合夥企業須於完成對浙江吉華的財務、營運、法律及其他盡職審查，並簽署補充協議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託管賬戶支付人民幣497.8百萬元的第一期款項，惟須以雙方簽署補充協議及達成當中所載先決條件為條件；

- (c) 鈞衡有限合夥企業須於取得所有批准／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就收購事項發出的合規確認意見、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取得一切必要批准或授權(包括股東批准(如需))，以及經擴大集團成功完成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的潛在經營者集中審查(如需))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託管賬戶支付人民幣448.3百萬元的第二期款項，惟須以達成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為條件；
- (d) 待達成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取得上文(c)段所述批准／授權後，及賣方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納稅申報表並向鈞衡有限合夥企業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後五(5)個營業日內，鈞衡有限合夥企業應促使賣方從託管賬戶資金中支付與收購事項相關的所有稅費(即雙方應促使將相等於賣方就收購事項應繳稅費的金額從託管賬戶轉至賣方賬戶，而賣方其後須將有關稅費繳入稅務機關指定的稅款徵收賬戶)。為免生疑，所有已繳稅費將構成購買價的一部分；
- (e) 待達成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於完成吉華待售股份轉讓(即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中證登**」)完成吉華待售股份有關轉讓登記手續、將吉華待售股份轉至鈞衡有限合夥企業名下，以及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確認已收到中證登發出的股份轉讓確認文件)後五(5)個營業日內，鈞衡有限合夥企業須向賣方指定賬戶支付人民幣298.9百萬元，並於五(5)個營業日內安排將託管賬戶的剩餘結餘轉至賣方指定賬戶；及
- (f) 待達成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於完成浙江吉華董事會改組、浙江吉華高級管理層更換及股份轉讓協議所載其他交接手續當日起五(5)個營業日內，鈞衡有限合夥企業須向賣方指定銀行賬戶合共支付人民幣149.5百萬元，當中包括向杭州錦輝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人民幣144.7百萬元及向邵先生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人民幣4.8百萬元。

倘因適用法律、監管機構反對或其他雙方均毋須負責的客觀原因，導致雙方未能就收購事項的詳細安排達成協議並訂立補充協議；或雙方共同同意終止收購事項；或股份轉讓協議終止，賣方須於有關事件發生後五(5)個營業日內，將初步按金(連同應計利息)從託管賬戶轉至鈞衡有限合夥企業指定賬戶。

除雙方另行協定外，倘因賣方在無客觀合理理由下自行決定導致收購事項無法進行，賣方須向鈞衡有限合夥企業退還初步按金，並向鈞衡有限合夥企業支付與初步按金金額相等的額外款項，收購事項將告終止。

倘因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無理自行決定導致收購事項無法進行，賣方所收取的初步按金將不予退還予鈞衡有限合夥企業，收購事項將告終止。

由於購買價超過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合夥人承諾的出資總額，預期購買價將由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內部資源以及外部資源(如銀行借款)提供資金。截至本公告日期，鈞衡有限合夥企業正與若干銀行進行初步磋商，但就此並無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於其將寄發的股東通函內提供有關鈞衡有限合夥企業銀行借款狀況的進一步更新資料。

### **先決條件**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轉讓協議已簽署並生效；
- (b) 鈞衡有限合夥企業已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條款，將相應購買價支付至託管賬戶；
- (c) 鈞衡有限合夥企業已完成對浙江吉華的盡職審查，且並無發現任何與吉華待售股份或浙江吉華相關的交易障礙，或各方已就任何交易障礙的解決方案及交易計劃達成協議；

- (d) 已完成或取得與收購事項相關的所有其他內部及外部批准／同意，包括但不限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就吉華待售股份轉讓發出確認；浙江吉華股東大會批准承諾豁免其股份鎖定／減持限制；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取得必要批准或授權(即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有關決議案並未被撤銷)；及經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通過經營者集中審查(如需)；
- (e) 浙江吉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f) 賣方於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作出的陳述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賣方並無違反其於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各自的義務而影響吉華待售股份轉讓。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條件(a)外，其餘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 **完成**

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各方須向中證登申請辦理吉華待售股份的轉讓登記。各方須提供中證登就辦理吉華待售股份轉讓登記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吉華待售股份轉讓完成的日期即為完成日期。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浙江吉華已發行股本的29.89%權益。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由於浙江吉華董事會將由鈞衡有限合夥企業控制，浙江吉華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吉華集團的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業績。

### **管理及管治**

各方同意，浙江吉華董事會的全體董事均須由鈞衡有限合夥企業提名。浙江吉華董事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從鈞衡有限合夥企業推薦的董事中選舉產生。賣方須於完成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促使浙江吉華召開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以審議董事改組方案。

各方進一步同意，於上述董事更換完成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於各方可能共同協定的其他期間內，完成浙江吉華高級管理層的更換。

### **對吉華集團進行盡職審查的安排**

於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後，鈞衡有限合夥企業須對吉華待售股份及吉華集團進行法律、財務及營運盡職審查。賣方須准許鈞衡有限合夥企業及其代表、僱員及顧問對吉華集團進行全面的營運、財務、法律及其他盡職審查，並須促使有關各方提供必要合作，以利鈞衡有限合夥企業進行有關盡職審查。賣方於接獲合理通知後，須促使浙江吉華及其高級管理層、董事、僱員、代理、代表、會計師及法律顧問(a)准許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高級管理層、僱員、代理、會計師、法律顧問及代表進入或視察吉華集團的所有辦事處、物業、店舖、其他設施、賬冊及記錄，及(b)按鈞衡有限合夥企業不時合理要求，向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高級管理層、僱員、代理、會計師、法律顧問及代表提供有關浙江吉華及其業務、資產、財產、負債及信貸狀況的額外財務及營運數據及其他資料。

賣方須應鈞衡有限合夥企業要求協助鈞衡有限合夥企業進行盡職審查以評估本次交易，積極配合及協調浙江吉華妥善接待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盡職審查，以使盡職審查可合理適當地完成。在賣方遵守相關條款的前提下，鈞衡有限合夥企業須於60個營業日內完成盡職審查(不包括賣方編製及提供資料所需時間)。

倘盡職審查結果在合理程度上令鈞衡有限合夥企業滿意，各方須於盡職審查完成後盡快磋商及簽署補充協議，以加快推進收購事項。倘盡職審查結果未能令鈞衡有限合夥企業滿意，且各方未能達成協議或任何其他解決方案，鈞衡有限合夥企業有權單方面終止股份轉讓協議。賣方於收到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書面終止通知後，須於五(5)個營業日內將託管賬戶內所有資金(連同應計利息)轉至鈞衡有限合夥企業指定賬戶。

倘各方於鈞衡有限合夥企業完成對吉華集團的盡職審查後25個營業日內，未能就收購事項的詳細條款達成協議並訂立補充協議，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或撤銷股份轉讓協議。

## 過渡安排

過渡期(即由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內，賣方須：

- (a) 依照法律法規及浙江吉華組織章程細則，以審慎及盡職原則行使浙江吉華股東權利、享有相關權益、履行義務及承擔責任；
- (b) 確保吉華集團將持續完全依法並按其慣常商業模式經營，持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在商業上作出合理努力確保所有資產及業務穩健運作；
- (c) 維持上市公司良好行業地位及聲譽，維持與政府機關、管理層、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依法經營，不得作出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吉華待售股份價值受損的非正常行為；
- (d) 維持浙江吉華核心團隊成員、業務運作、資產等各方面的業務穩定性；
- (e) 確保浙江吉華生產及經營活動持續進行，生產及經營設施正常運作；
- (f) 不得從事任何可能導致浙江吉華開展主要業務所需現有牌照或資格發生變動、失效、屆滿或撤銷的行為或活動；及
- (g) 不得作出任何與其一貫正常經營不符的決策，亦不得實施任何可能對浙江吉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例如產生重大債項、負債或資產價值減值。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深圳七色擔任普通合夥人，鴻尊有限合夥企業擔任有限合夥人。

深圳七色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珠光顏料產品及合成雲母粉的生產與銷售業務。

鴻尊有限合夥企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苏博士擔任普通合夥人，鴻尊投資擔任有限合夥人。

杭州錦輝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杭州錦輝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杭州錦輝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邵伯金先生，其持有杭州錦輝全部權益。

邵先生為一名個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深知、全悉及確信，杭州錦輝及邵先生各自及其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 吉華集團的資料

浙江吉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股份制公司，浙江吉華所有已發行股份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吉華集團於化工原料及化工製品製造行業經營，主要從事染料、染料中間體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其主要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染料、高分子塗料、聚氨酯產品及醫療健康產品。

下表載列吉華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1,691,279.1	1,638,374.0	1,056,057.5
除稅前淨利潤／(虧損) .....	(240,293.9)	229,309.0	15,940.7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	(245,099.5)	169,668.8	12,131.8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吉華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為人民幣4,483.4百萬元。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吉華集團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公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

有關吉華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資料將載入致股東的通函內。

## 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成立、可能授出認沽期權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 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成立

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成立之主要理由如下：

1. **投資風險分散**：透過按初始比例出資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成立，本公司僅須就根據收購事項應付的購買價提供部分資金。具體而言，深圳七色僅持有鈞衡有限合夥企業40%權益，該比例對應本集團須向鈞衡有限合夥企業出資的比例。因此，成立該實體可有效分散本集團作為吉華待售股份唯一投資者／買方的風險，而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其他合夥人將分擔收購事項涉及的部分風險。
2. **風險隔離**：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另一核心職能為實現風險隔離。透過將特定資產或項目(包括吉華待售股份)納入鈞衡有限合夥企業，其資產及負債與本公司或其他關聯方完全獨立。鈞衡有限合夥企業自身的特定風險(例如項目失敗或債務違約)不會對本公司構成影響。該隔離機制有效保障本公司財務穩健，並保障股東權益。
3. **融資便利**：鈞衡有限合夥企業可作為獨立融資平台，以自身資產及現金流作為支持向金融機構借款或發行債券。鑑於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資產質量相對透明，且與本公司實現風險隔離，其融資成本或低於本公司透過直接融資所產生的成本。就收購事項而言，除動用鈞衡有限合夥企業各合夥人擬出資的資金外，鈞衡有限合夥企業亦會取得銀行融資，以支付全部購買價。

## 可能授出認沽期權

可能授出認沽期權構成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成立磋商之一部分，容許深圳七色(或其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向鴻尊有限合夥企業收購鈞衡有限合夥企業最多60%權益，從而提高其於收購事項的參與度。訂約方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認沽期權的詳細條款。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進一步刊發公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基於鈞衡有限合夥企業認可吉華集團之內在價值及對其未來前景充滿信心，擬透過收購事項取得浙江吉華的控制權。完成後，收購事項將擴大本公司於塗料及化工行業的市場份額，對其於A股市場及全球市場的市值管理帶來正面影響，從而有利本公司長遠發展。

吉華集團具備以下具競爭力的實力及優勢，可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形成策略性拓展或互補：

1. 「產業鏈一體化」優勢：吉華集團作為染料及染料中間體主要生產商，具備涵蓋原材料、能源供應、配套中間體及廢棄物處理的完整產業鏈體系。吉華集團由原材料自製中間體供自身使用，以滿足其主要產品的生產需求。有關模式於生產連續性、成本控制及質量穩定性方面具備顯著優勢。
2. 「化工一體化」實力：吉華集團同等重視不粘塗料及聚氨酯泡沫等化工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市場拓展。經過多年深耕，其於不粘塗料及聚氨酯泡沫領域已建立穩固市場影響力及品牌認可度。不僅充分體現並擴大吉華集團於精細化工領域現有影響力，亦顯著提升產品多元化及盈利能力。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吉華集團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簽發的利斯的明透皮貼劑《藥品註冊證書》。此為吉華集團進軍醫藥領域以來的重大突破，在豐富產品組合的同時，亦為日後研發項目累積寶貴經驗。

3. **技術研發優勢**：吉華集團設有省級高新技術企業研發中心、省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及省級研究生工作站，配備實力雄厚的研發團隊。其與國內多所知名大學、科研機構及業界專家建立穩定合作關係。吉華集團定期邀請國際認可專家提供技術及工程指導，充分運用全球最新研發成果，確保持續創新及技術升級能力。吉華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目前，吉華集團擁有 119 項專利，並主導或參與制訂 41 項國家及行業標準。其亦擁有 249 項具自主知識產權的省級高新技術產品及 94 項省級工業新產品。
4. **品牌優勢**：吉華集團的產品憑藉長期穩定之質量保證，於行業內建立顯著市場影響力。近年來，其染料及染料中間體榮獲多項獎項，包括「浙江名牌產品」、「江蘇名牌產品」、「浙江出口名牌」及「鹽城名牌產品」。吉華集團產品銷售遍及國內外，為拓展市場覆蓋範圍奠定堅實基礎。
5. **區位優勢**：吉華集團位於長江三角洲地區的浙江省及江蘇省。該經濟發達區域交通便利，為中國主要紡織生產區及印染面料製造基地。於東部沿海省份中，浙江省及江蘇省尤為擁有大量印染企業，其面料產量持續佔全國總產量相當大比重。同時，作為中國最主要染料生產基地，浙江省及江蘇省於染料及染料中間體生產方面已形成龐大規模經濟。區內企業既相互競爭亦相互促進，帶動原材料、輔料及物流等配套行業發展。此完整產業鏈已形成區域產業集聚效應。
6. **充裕資源**：根據吉華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最新財務資料，吉華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交易性金融資產)總額達人民幣 31.6 億元。此外，吉華集團在中國擁有若干土地及物業，包括位於紅山工業園的工業用地及廠房，總面積 51,266.93 平方米，以及位於臨江、鹽城及南京的生產基地，總面積分別 314,208.24 平方米、320,848.27 平方米及 26,000.13 平方米。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

- (i)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於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成立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苏博士)認為，鈞衡有限合夥企業協議及鈞衡有限合夥企業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僅就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成立而言)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惟鑑於其性質，有關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收購事項而言)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i) 全體董事(不包括於可能授出認沽期權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苏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作出))認為，鈞衡有限合夥企業協議及鈞衡有限合夥企業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僅就可能授出認沽期權而言)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惟鑑於其性質，有關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苏博士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外，其他董事於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成立、可能授出認沽期權、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毋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該公告。根據最新可得財務資料，董事謹澄清，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成立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收購事項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能授出認沽期權，倘落實進行，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成立

由於根據深圳七色的承諾出資額計算，有關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成立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一項或多項超過0.1%但低於5%，且鴻尊有限合夥企業為蘇博士(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成立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 可能授出認沽期權

可能授出認沽期權，倘落實進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04(1)(b)條、第14.73條、第14A.24(2)(a)條及第14A.61條項下的交易。由於認沽期權的行使預期非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及第14A.61條，該交易將按猶如認沽期權於可能授出時認沽期權已獲行使予以分類。由於(i)認沽期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及(ii)鴻尊有限合夥企業為蘇博士(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可能授出認沽期權，倘落實進行，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及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

訂約方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可能授出認沽期權的詳細條款。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進一步刊發公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有關方式為在本公司將寄發的股東通函內載入有關認沽期權的額外資料。

## 收購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一項或多項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及申報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四名於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成立、可能授出認沽期權及收購事項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鈞衡有限合夥企業協議及鈞衡有限合夥企業補充協議、可能授出認沽期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鈞衡有限合夥企業協議及鈞衡有限合夥企業補充協議、可能授出認沽期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可能授出認沽期權(倘落實進行，由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由股東批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成立、可能授出認沽期權(倘落實進行)及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b)吉華集團的財務資料；(c)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d)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鈞衡有限合夥企業協議及鈞衡有限合夥企業補充協議的條款與可能授出認沽期權(倘落實進行)所作出的建議；(e)由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可能授出認沽期權(倘落實進行)發出的意見函；及(f)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確保有充足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必要資料。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成立、可能授出認沽期權、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分別待鈞衡有限合夥企業協議(經鈞衡有限合夥企業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股份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有關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本公告所用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的公告；
「收購事項」	指	鈞衡有限合夥企業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擬向賣方收購吉華待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日曆日(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616)；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苏博士」	指	苏尔田博士，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可能授出認沽期權(倘落實進行)、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後經吉華集團擴大的本集團；
「託管賬戶」	指	杭州錦輝與鈞衡有限合夥企業將聯名開設的銀行賬戶，用以存放及管理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的購買價款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杭州錦輝」	指	杭州錦輝機電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鴻尊國際」	指	鴻尊國際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鴻尊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鴻尊投資」	指	廣西鴻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苏博士及苏博士配偶王歡女士分別擁有99.0% 權益及1.0% 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鴻尊有限合夥企業」	指	桐廬鑾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鴻尊有限合夥企業協議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鴻尊有限合夥企業協議」	指	苏博士(擔任普通合夥人)與鴻尊投資(擔任有限合夥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的有限合夥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許之豐先生、韓高榮教授、梁貴華先生及陈发动教授，其成立旨在就可能授出認沽期權(倘落實進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可能授出認沽期權(倘落實進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苏博士、鴻尊國際及其各自聯繫人外，於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成立、可能授出認沽期權、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獨立且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初始百分比」	指	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即深圳七色及鴻尊有限合夥企業)分別出資40%及60%的初始出資比例；
「吉華待售股份」	指	鈞衡有限合夥企業可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的浙江吉華已發行股份202,308,716股，佔浙江吉華已發行股份數目29.89%；
「吉華集團」	指	浙江吉華及其附屬公司；
「鈞衡有限合夥企業」	指	桐廬鈞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鈞衡有限合夥企業協議及鈞衡有限合夥企業補充協議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深圳七色擔任普通合夥人，鴻尊有限合夥企業擔任有限合夥人；
「鈞衡有限合夥企業協議」	指	由深圳七色擔任普通合夥人及鴻尊有限合夥企業擔任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訂立的有限合夥協議；
「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成立」	指	根據鈞衡有限合夥企業協議及鈞衡有限合夥企業補充協議成立鈞衡有限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邵先生」	指	邵輝，為完成前吉華集團的個人股東兼董事長，為賣方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可能授出認沽期權」	指	根據鈞衡有限合夥企業補充協議可能授出認沽期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及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購買價」	指	收購事項的購買價為人民幣1,494.5百萬元；
「認沽期權」	指	根據鈞衡有限合夥企業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深圳七色向鴻尊有限合夥企業授出的認沽期權，鴻尊有限合夥企業可行使該期權，要求深圳七色(或其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以參照認沽期權價，收購鴻尊有限合夥企業持有之鈞衡有限合夥企業最多60% 權益；
「認沽期權價」	指	根據鈞衡有限合夥企業補充協議所訂的認沽期權行使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轉讓協議」	指	由鈞衡有限合夥企業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就買賣吉華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的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並須受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為中國三間認可證券交易所之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七色」	指	深圳市七色珠光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鈞衡有限合夥企業將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可能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供鈞衡有限合夥企業就吉華集團完成進一步其信納的盡職審查後，就與收購事項相關事宜達成協議；
「鈞衡有限合夥企業補充協議」	指	深圳七色(或其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與鴻尊有限合夥企業可能訂立的授出認沽期權補充協議；
「賣方」	指	杭州錦輝及邵先生，即吉華待售股份的賣方；
「浙江吉華」	指	浙江吉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980)；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环球新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苏尔田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苏尔田博士、金增勤先生、周方超先生、白植煥先生、曾珠女士及林光水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永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之豐先生、韓高榮教授、梁貴華先生及陈发动教授。